

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

第二集

K207/8

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

第二集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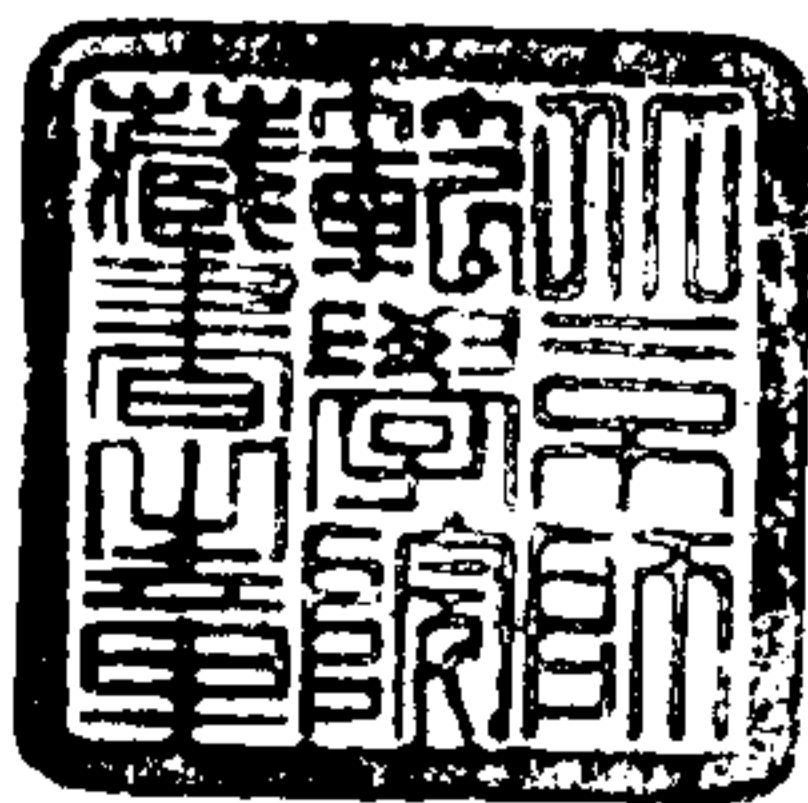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一年·长沙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838047

838047



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

第二集

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编

责任编辑：杨 坚

*
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*

1981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454,000 印张：18 印数：1—2,500

统一书号：11109·194 定价：1.90元

0AS1/24

目 录

- 观堂书札(与马衡先生论学手札)王国维 遗著(4)
- 经传标题辨惑张舜徽(11)
- “实义”误解为“语词”谭戒甫 遗著(16)
- 致柳翼谋(诒徵)先生书.....蒙文通 遗著(20)
- 略谈文献整理中的几个问题阙勋吾(22)
- 《尚书》概论赵淡元(32)
- 《左传》编撰考(下)赵光贤(45)
- 《战国策集注汇考》自序.....诸祖耿(59)
- 荀子新传王蘧常(62)
- 云梦秦简大事记集传马非百(66)
- 云梦秦简《金布律》试释.....王瑞明(93)
- 秦蜀侯非秦人考辨蒋家骝(99)
- 《后汉书·王逸传》考释蒋天枢(105)
- 汉代更赋析辨崔曙庭(116)
- 补三国兵志(卷上)王欣夫(大隆)遗著 徐 鹏整理(127)
- 《史》《汉》写人物细节的比较研究.....施 丁(143)
- 唐太宗治国施政经验的总结——评《贞观政要》仓修良 魏得良(154)
- 新版《旧唐书》漏校一百例.....卞孝萱(169)

- 欧阳修治史的求实精神 宋衍申(188)
- 王若虚《史记辨惑》质疑(上) 颜克述(198)
- 《明经世文编》与戚继光研究 陈抗生(209)
- 味堊斋遗文二篇 李于锴 遗著(216)
- 《筹办夷务始末》·《洋务纪事本末》·《总理衙门清档》 张守常(218)
- 关于郭嵩焘日记 杨 坚(222)
- 莲蓬党响应太平天国革命史事考 邹身城(235)
- 附：莲蓬党史料辑录 (247)
- 《陶成章幼年艺文手稿》读后 童炽昌(261)
- 附：陶成章幼年的三篇艺文 (265)
- 《俑庐日札》拾遗 罗振玉 遗著 罗继祖 辑录(268)
- 明季清初镇江之繁盛与娱乐 柳诒徵 遗著 柳曾符 整理(274)
- 《平乐印庐稽古文字》序 蒋逸雪(277)
- 纸帐铜瓶室题跋偶存 郑逸梅(278)
- “色斯举矣”辨误 商承祚(280)
- 躯媵考 钱剑夫(281)
- 书信往来 齐治平 颜中其(44)
- 稿 约 本刊编辑部(273)

观 堂 书 札

(与马衡先生论学手札)

王国维 遗著

编者按 王国维先生致马衡（叔平）先生论学手札，藏故宫博物院。兹据复制本排印，以公诸世。为了便于指称，我们给这些信札加上了序数。

第一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手教敬悉。《切韵》得兄纠资印行，得流传数百本，以代钞胥，沪上诸公亦均分得一册，甚感雅意也。左翊卫虎贲中郎将虎符恐不可信。因隋室讳“忠”，故官名或除去“中”字，或改“中”为“内”；唐则讳“虎”，又改用鱼符。故非隋唐之物，而隋以前又无“翊卫”之名，则此符疑是伪物也。吴县曹氏藏敦煌出土曹元忠刻昆沙门天王象，去冬借以景印，兹寄奉二纸，因函中不能多寄，敝处尚有之也。专肃。敬请撰安不一。国维再拜。十七夕。

第二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昨日张君嘉甫见访，交到手书并大学脩金二百元，阅之无任惶悚。前者大学屡次相招，皆以事羁未能赶赴。今年又辱以研究科导师见委，自惟浅劣，本不敢应命。惟惧重拂诸公雅意，又私心以为此名誉职也，故敢函允。不谓大学雅意，又予以束脩。窃意导师本无常职，弟又在千里之外，丝毫不能有所贡献，无事而食，深所不安。况大学又在仰屋之际，任事诸公尚不能无所空遗，弟以何劳，敢贪此赐？故已将脩金托交张君带还，伏祈代缴，并请以鄙意达当事诸公，实为至幸。雪堂所得内阁故籍，就所检理者，已得闻其大略，恐非十年之功不能竣事。其大学所得一部，亮正在检理，其第一等材料，能略示一二否？来书所云唐尺乃日本正仓院所藏，曾印行于《东瀛珠光》中。此书久已绝版，惟沈培老藏有一部，弟前曾一观。其中唐尺有三四种，其一为素牙尺，其他皆以宝石钿之，花纹颜色均极精美。思欲照相或摹写，均无善策，故尚未摹得。今得尊书，拟但求一能绘图之人，摹其尺寸，较易为力，再行报命。前丁辅之言之尊处见巨鹿所出三木尺，是否即系雪堂之物？如非雪堂物而另得者，祈赐一拓本为荷。郑君介石与顾君颉刚均已见过。二君皆沈静，有学者气象，诚佳士也。专此奉候。敬询起居不一。弟国维顿首。六月初九日。

第三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前日张嘉甫携交手书并大学脩二百元，诸公词意殷拳，敢不暂存，惟受

之滋愧耳。秦公敦拓本拜嘉。向闻此敦出于甘肃，颇疑此乃德公徙雍以后之器，何以出于陇右，颇不以估人之言为信。今观器中凿款，首为“西”字。“西”为秦汉陇西县名，即秦本之西垂及西犬邱（在今秦州西南百二十里），为文公以前秦之故都。秦自非子至文公，陵庙皆在西垂。此器本为宗彝，乃徙雍以后作以奉西垂陵庙者，故曰“奉敦”，是此款亦秦季所凿，非汉款也。盖上凿款第一字屮不可识，今审谛亦是“西”字，但不全耳。培老处之《东瀛珠光》已借得，其中有唐尺六，计红牙拨镂尺二、绿牙拨镂尺二、白牙尺二，皆彼邦天平胜宝八年东大寺献物帐中之物，今在秦良正仓院。其中红牙尺一、绿牙尺一，均与弟所作之开皇官尺（以建初尺代建武尺作者）及开元通宝钱尺正同，余四尺略短。其绘画雕刻颜色（每寸皆镂花鸟之形）均精绝，当是唐极盛时之作，非彼土所能为。谓之唐尺，似为无误。顷已托人先摹长短，再影其花纹，以便寄上摹造。弟前者唐尺即隋尺之说，因此亦略得证明。若能将隋志之十五尺各造一分，亦快事也。研究科有章程否？研究生若干人？其研究事项想由诸生自行认定，弟于经小学及秦汉以上事（就所知者），或能略备诸生顾问。至平生愿学事项力有未暇者，尚有数种，甚冀有人为之，异日当写出以备采择耳。《国学季刊》索文，弟有《九代监本考》一篇，录出奉寄。扇面收到，写就后当同寄上。专复。敬候起居不一。弟国维顿首。七月二日。

第四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前日奉书并嘉靖牙尺拓本三，敬谢。在《图书季刊》中得读大著《书籍制度考》，甚佩甚佩。弟尚见敦煌所出唐末人写经，有线装叶子本，与西洋书装订或相同，其法先钉后写，苟装线脱去，则书之次序全不可寻。《墨庄漫录》所记缝绩法，即谓此种装订，非后来之线装书也。此段可以补入大著，敬以奉闻。专肃。敬候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初三日。

第五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前日畅谈至快，顷奉手教，疑癸亥父己鬲鼎非安州所出，甚是。盖复斋记忆之误也。然则安州六器，著录于《博古图》中者仅三南宫方鼎耳。雍公絺鼎，观其字体及文体，实是周器。“十有三月”云云，当是别误。商时止有十三月，周更无有十四月之理，姑从阙疑可耳。《殷虚书契前编》卷一第三叶，有“十三𠂔”三字，此“𠂔”字是否“十月”二字合文，抑仍系一个“月”字，请示教。专此。即候起居。

（又卷二第三叶，“七月”作“十𠂔”；第四叶，六月作“介𠂔”，知“𠂔”仍是“月”字，非“十月”二字合文。又申。） 弟国维顿首。

第六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读手书，敬悉一切。此次魏石经拓本，足补无逸及僖公大石者，以弟所已知者仅得八出，而“逸先”及“不雨”两石乃与大石相先后，合之仅得十耳。不知兄所数除此二石，抑并计之也？乞示。虎符八种恐是后魏之物。左右二符均在一处，想其入土必在此制既废之后，故并左符亦收入内，估人言出大同，当犹是高祖迁洛时所遗，至孝庄赴晋阳恐未必携此物耳。惜为估人居奇，并一照相本亦不可得。幸兄抄得其文，已为幸矣。夏间无事，作长春真人《西游记》注。并耶律文正年谱，虽具大略，然尚未能定稿也。专此敬复，即候起居不一。弟国维顿首。廿七日夕。

第七札

叔平先生左右：前日接手教，并石经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残石十种，至谢至谢。弟前所未数者，即“公复”、“取如”二石也。虎符时代，别无标准可以定夺，只可由出土之地定之。若出大同，当是后魏物；若出平阳，当是刘聪物耳。中州之行，想须展缓。何日章寄来新郑大鼎新剔出之字共五行，每行中可识者不过一二字，其文乃类徐器，不可解也。兄已见之否？今年夏间为长春真人《西游记》作注，又作耶律文正年谱，均未定稿。元史素未留意，乃作小学生一次，亦有味也。专复。即请秋安不一。弟国维再拜。初五日。

第八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前辱手书，猥以俗冗，久稽裁答，甚以为歉。敬维起居多胜，定如遥颂。来书述及大学函授之约，孟劬南来，亦转述令兄雅意。惟近体稍孱，而沪事又复烦赜，是以一时尚得暇晷，俟南方诸家书略整顿后再北上，略酬诸君雅意耳。顷有一事足为兄陈者：华阳王君叔澍言及：闻诸秦中旧人，克钟克鼎出土之地乃在宝鸡县相对之渭河南岸。又其南即古大散关，而克鼎与散盘地理大有关系，可知散氏盘出土之处亦去彼不远，又可知散氏之“散”，即后世之大散关矣。《水经注·渭水篇》：大散关之南有周道谷，而散氏盘亦有周道一地，从此克、散二器可着手研究，此殆兄所极乐闻者也。近病目已十余日，尚未全愈。岁事峥嵘，余俟再陈。专肃。敬候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令兄幼渔先生前均此。小除夕。

第九札

叔平先生鉴：手教敬悉，木泉一石摹示至感。又介字一石，兄处如有拓本或摹本，亦乞摹示。此可以为决品字式之碑果若干石之关键，前函忘之，故再陈。费神至谢。切韵照片，兼士尚未着人去取，想近甚忙也。此请暑安。弟维顿首。初五日。

第十札

昨晤幼渔兄，知大驾已起床，至为快慰。介绍毕君书书就，奉上。又尊扇并呈，请察收。周氏藏《皋陶谟》残石拓本二，系雪堂嘱交者，其一赠兄，一赠森玉也。弟恙愈后，前晚食冰忌林，乃又发，今日尚须往注射也。此上。即请叔平先生台安。弟维顿首。十三日。

第十一札

手教敬悉。魏石经未剖前拓本二幅收到。题识不难于长而难于短，恐污装轴，如何如何？弟之魏石经仍拟稍缓付装，如兄便过富华时，请言及，则弟随时可交付也。专复。即候叔平先生起居。弟维顿首。初四日。

第十二札

前日闻兄小极，不知何病，甚以为念。顷读手教，知系足部肿痛，亮不日可愈。石经拓谢谢。前所示礼经小石，乃在乡饮酒礼之末，顷始排比得之。苾伽公主志当索奉。弟疾已愈，并闻。此上。即请叔平先生痊安。弟维顿首。六月朔。

贵上人《关中金石文字存》一册收到，又申。

第十三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昨复一书，想达左右。今日复将尊赐石经拓本细将检核，知可补大石之十片，弟与兄所计各异，弟所计者，《尚书》尚有二片，一为《君奭》第五、六两行之惟（惟人）、家（在家不知）二字，一为第末二行之若（若卜筮）、殷、嗣（有殷嗣天灭畏）三字（此三字正在大石与丁氏小石之间），而《春秋》中兄重寄之卬、晋二字，弟不能发见其所在卬字，兄意系何字之半，请示为感。上月于尊古见一已折句兵，上有且乙、且己、且丁三名，与且父兄三戈形制亦同，同云自陕西来，真不可解也。专此。即问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初七日。

第十四札

叔平仁兄左右：昨接手书，并赐赵建武猿戏柱石孔拓本，敬拜嘉惠。此次洛游，除石经残片外，更见何物？闻发掘事将复活，信否？近天气炎热，弟惮暑殊甚，故每月进城不过一次，未能晤教，殊以为念。何生事当留意。专肃。敬候起居。弟维顿首。十五日。

第十五札

前奉寄一书，想达左右。石经残石已由天津便人带到，雪堂嘱转致台端，请莅取为荷。明抄《水经注跋》又增入抄本胜处一则共三纸附上，请转致邈先兄，并请其伤人将原书取去，因弟将邈兄住址忘却，故请转达。专此。敬候叔平先生起居。弟维顿首。廿一日。

第十六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顷何生士骥到校，携来所赐汉魏石经残石拓本共近七十种，百朋之锡，何以加之？敬谢。询之何生，知兄上月返京并未再赴洛阳，想发掘事尚未有成议。此次所得残石至六七十片之多，可谓大观，然非兄亲往，恐亦不能运至此也。汉石经中，其一块有“阳”字及“弭”字者，乃小雅《采薇》、《出车》二篇之文。（魏石经中似尚有《无逸》残字，“不止民命”一石尚未细检。）弟才阅一过，仅能知此，想兄必已考出也。小字隶书究系何物，兄已考出否？专肃鸣谢。敬请撰安不一。弟国维顿首。廿二日夕。

第十七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顷得手书，敬审一切。前日何君士骥来，具悉大驾在沪曾患伤寒，此次还京，尚未复原。此病之后，调理甚为重要，仍请节劳为荷。亡儿之病，中西二医并有贻误，亦不能专咎西医，即病者自身亦枪法错乱，总之数运如此，无可说也。弟上星期六曾至历史学会演讲一次，晤福开森，始知兄已北归，但时晚未及奉访。此次北归后，只此一次进城也。有讲稿数篇另寄呈教。（内印谱一篇，鄙见如此。然此文尚未能圆满。此问题甚重要。弟意石经古文或靠不住，而印录、兵器等，并为当时通行文字。此说当可成立。愿与同人共讨论之。）他日入城，再行奉访。兄体新愈，不可远涉也。专复。敬候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廿七日。

第十八札

叔平先生台鉴：顷接手书，敬悉一切。仿制嘉量告成，费神至感。今遣人至尊处，祈交

来人。其价十八元附上，乞检收转付为荷。“不我邨□”一石，尚未检得。“不我”二字，绝非《春秋》，而《尚书》又无“邨”字，而“尤”字亦不多。容再思之。专肃。即问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

（拙撰《元代史料校注》四册已印成。附呈教正，乞察收为幸。）

第十九札

叔平先生左右：顷接手书，敬悉一切。嘉量仿造事费神无既，又承大笔临写铭词，精雅绝伦。但摩挲易损墨迹，或上加薄漆一层，何如？不知另有他法保护否？前日清华研究院有一函致谢，想达左右矣。“不我邨”一石，其末一字如可确定为“光”字，则为《君奭》之文无疑，因《春秋》无“邨”字，而《尚书》“尤”字亦惟《君奭》、《吕刑》两见故也。文光阁汇印新出石经至佳，弟之释文如不急需用，拟交希白带奉。燕京尚未开学，恐希白未必即来此也。希白前以其所撰文字学见示，甚有条贯。弟有数处意见稍异。求其所归，则希白以六国时之陶器、铍印、货币、兵器文字为另一体文字（罗先生前亦有此意见），不与当时通行文字相因。弟意则以此为即当时之通行文字。璧中古文亦其一类。后世如北朝盛行伪体，战国末东方文字亦有此现象，故对六国用古文、秦用籀文之假说，仍不能放弃。此事于文字学关系甚大，不知公之意见何如？专复。即问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初五日。

附上碑目一纸，系有人求售于清华研究院者（其中并无旧拓）。弟不知时价，请鉴核一过。大约须作何折扣乃不吃亏，祈示及。费神至感。又申。

日 曰 若
 周 時 天
 邨 我 不 隸
 違 丿 忱

□ 邨 我 不

第四字是否“光”字，请细审之，若是“光”字，则此石为《君奭》无疑。

细思此石，或系《君奭》，“尤”之为“邨”，固无可；然“隸”之为“不”，实为巨异。自王怀祖、孙仲颂以前绝无以“隸”训“匪”者。若古文原作“不”，则马、郑、伪孔必已如王、孙二氏，训“隸”为“匪”矣。此甚不可解也。国维又申。

第二十札

昨谈甚快。顷阅魏石经《皋陶谟》残石拓本，知《皋陶谟》与以后诸石决非一人所书，其所据《尚书》亦似非一本。如“予”字，周书古文并作余，而《皋陶谟》作予。支字偏旁，《书》与《春秋》并作令，而《皋陶谟》作与，非所据之本不同，则必书人不同，各以其所谓古者书之也。

昨在尊处所见“木”、“暨”二字，“暨”字古、篆二体似均从自下水，请摹示为感。此上。即请叔平先生撰安。弟国维顿首。初三日。

第二十一札

昨晚晤教，甚快。灯下研求尊藏正始石经残石，只“王殷”一石乃《君奭》末《多方》首之文，足证中间无《蔡仲之命》一篇。又“庶文王”一石，乃《立政》篇“庶常吉士”、“文王惟克厥宅心”、“文王罔攸兼于庶言、庶狱、庶慎”三句之字。前一残石乃《无逸》、《君奭》一碑之次碑，第二残石乃其后第三碑。又“具瘁以”一石，确是小雅《四月》之诗，因汉石经《论语》每章之首空一格，则鲁诗每章亦当尔也。谨以奉闻。此上叔平先生。弟国维顿首。初九早。

第二十二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顷奉手书，敬悉一切。尊著甚该备，除《墨庄漫录》一条外，绝无可以相补益者。今日偶翻三字石经拓本，见有“飨或作其”四字，乃《无逸》“肆中宗之享国”及“作其即位”之文，文见“逸”、“厥”二字，乃“生则逸”及“自是厥后”之文。此二石不知兄已查出否？敬以奉闻。拙著《观堂集林》，此间已无存书，富晋书社闻亦仅存白纸数字。前曾函孟蘋寄京，至今未到，当缘其处境不顺，故无心及此耳。专此奉复。敬候起居。弟维顿首。十五日。

第二十三札

昨奉手书，敬悉一切。石经目录附呈台阅（但就弟所有拓本编之，故“繇曰”一石亦未列入）。专肃。即候叔平先生起居。弟维顿首。

近研究蒙古初期史料，乃知南宋人伪造许多书籍，如《征蒙记》等，皆宋人所造也。近有所见否？李济之自山西回，得石器陶器等数十箱，已运至此，其详尚未闻。又申。

第二十四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顷接手书，敬悉一切。此次讲演，本无新得，只以此题翻译颇易（因其简单。因听者系西人为多，而此等人又皆不知中国学问故也），故因讲此。新得材料，惟蒋氏唐尺与袁氏嘉靖牙尺（此日拟往借之）。至说尺度增长之原因，弟前亦已说过，不足以辱玉趾也。惟兄此日如来，则拟将袁氏牙尺交兄，可以一拓（弟需三纸），并可精量尺寸（以便他日仿制），拓毕即由兄径还袁珏生兄，以了此一段因缘（弟所以选此题者，亦欲因此以努力借此尺也）。元尺盖已不可得。明尺虽有宝钞，究未见实物。袁氏尺不问其是否官尺，总是一好史料也。研究院章程当即索寄。专此。敬请撰安。弟维顿首。十二日。

第二十五札

叔平先生侍史：顷接手书，敬悉一切。东魏尺度特长，盖因调绢之故。《北史·崔暹传》：齐天保调绢以七丈为匹，可以参证。拙著《中国历代之尺度》一篇寄上，请教正。赴东之期，尚有一月否？专复。即颂起居。弟维顿首。廿七日。

第二十六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昨承远道枉顾，畅谈半日，深慰积怀。兄赐仿制铜斛尺，请于阴历十七日（阳历廿六。于前一日送往亦佳）晨，飭人送至东四头条五号燕京华文学校冯友兰先生交弟收，缘弟是日九时十时间在该校讲演，题目即为中国历代之尺度也。是日本拟在城小有勾留，缘该校有车接送，故不能相晤谈矣。铜斛及诸尺标本，乞飭工代制一分。需先付款若干，请见告。费神感荷。专此。敬颂起居。弟维顿首。初九日。

第二十七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久未通问，比维起居住胜为颂。前借摹唐尺景本，因画工濡滞，历四月之久，仅摹得红牙尺拨镂尺一。而原书系沈培老物，培老仙逝，不得不亟还其书，乃改用照相法。初次照法不准，后乃准的，即以照片制铜板，稍有出入，可摩令与原尺等。俟制就后，当将印本寄上。前次不准之照片，先行寄上。纸背附记原物尺寸，可观其制作之工矣。《史学季刊》请告知见寄为感。专肃。敬问起居不一。弟国维再拜。十五日。

第二十八札

叔平先生左右：夏初一别，正深驰系，近接手翰，敬审起居多胜为颂。敦煌出唐写本《切韵》，巴黎所藏、伯希和教授所寄者计三种：一存上声海至铎，似陆法言原本；一存平声东至鱼，前有陆法言及长孙讷言二序，并平声上分目有长孙增字及增注，乃长孙讷言笺注本；一存一、二、四、五共四卷，卷一首与卷五尾又有阙，有长孙所增字及类似长孙之注，疑是长孙注节本，此种最完，且多原影本。一时未能印行，弟故竭二十日之力，照其行款写一副本，颇拟将此副本付书坊先以行世，而字太小且率，恐不易明了，故尚与书坊交涉（原本误字极多）；又思作一校记，亦虑篇幅太巨，须增于原书数倍，而近又鲜暇，故亦尚未着手。尊囑觅人录副，然此间写官亦不易觅，俟与书坊商议能印与否，再行奉闻。其分部之法尚可窥见，次第具如《唐韵》，而平声无移、淳、桓、戈四部，上声无准、缓、果三部，入声无术、曷二部。弟见此书后，已将前所撰《续声韵考》改削小半矣。弟前疑《切韵》次第必如《唐韵》，而以整齐划一之功归之李舟，今乃得见陆氏原书证之，诚为大幸。近日学术界有新发见否？专此奉复。敬请撰安不一。弟维再拜。初十日。幼渔先生前乞代致候。

第二十九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昨晨寄一书，想达左右。辰维眠食胜常为颂。研究科研究题目已拟就四条，并复兼士先生一函，乞转交。现在大学是否有满、蒙、藏文讲座？此在我国所不可不设者。其次则东方古国文字学，并关紧要。研究生有愿研究者，能资遣法、德各国学之甚善，惟须择史学有根柢者乃可耳。此事兄何不建议？亦与古物学大有关系也。偶思及此，即以奉闻。此请撰安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廿四日。

第三十札

前日把晤甚快。昨日出城至述古堂，见其《水经注》笺，乃陶文毅藏书，有文毅印章及小象印，书亦乾净，心甚爱之，乃与文友堂商，告以原价，令其取易。今日竟以书来。文友意颇

惭，亦不索增价。此吾兄见告之惠也。弟思一校傅元叔所藏宋刊残本，故思得较善之书，今日入手，甚为满意，故以奉闻。此候叔平先生起居。弟维顿首。十一月朔。

雪堂有日内来京之说，前因伤风稍稽迟。来当奉闻。又申。

第三十一札

叔平先生左右：昨日畅谈，欣快奚似，并饫珍羞，谢谢。今日接到研究所所惠拓本全份，请代谢兼士兄。地图已问宝公，云在养心殿内，系康熙地图则更有价值。唯系直幅或书册本，昨忘问及。据云摹印不易，以是知之似系大幅也。精满洲文字之文之人，现颇有之，将来如需用时，可托宝公代为介绍，请告兼士兄及令兄。专肃。敬候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十月朔。

第三十二札

昨谈至快。石经事已与雪堂言及，渠日内或须反津一行，可自携来京，否则由他便，一星期后亦可携来。谨以奉闻。又委员会检查南书房时，弟有如意四柄（上并有姓名）、朝冠、披肩、朝裙各一件，同官中亦多有之，同被封在一小屋内，祈为一言诸会中，一并检交太监朱义方为感。专此。敬请叔平先生炉安。弟王国维顿首。十七日。

第三十三札

叔平先生台鉴：奉手教，忻若晤对，并审壮游三韩，甚为羨叹。漆器照片弟未之见，彼处由内藤君转寄，则必付诸浮沈矣（内藤君性陈懒甚，永不肯作书）。其春间总督府古迹调查报告，弟亦仅在津见之（金冠冢报告甚有用），其中颇称引弟说，想必有赠弟之本而竟未见（寄赠北大者亦未到），不知是否亦托内藤转寄？兄到后，于小田君处想当有谢函，可一问之。弟自郊居后，进城极稀，进城时亦即以当日往返，故从未有住城之事。下次进城，当专奉访长谈，但必先期奉闻也。森玉何时可归？俟其归后一叙谈如何？专此。敬候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十七日。

第三十四札

叔平先生执事：前日奉手教，敬悉一切。《切韵》事前与商务印书馆商印，竟无成议。刻同中华局人商印书之价（此书共六十纸），据云印五百部不及二百元。因思大学人数既众，欲先睹此书者必多，兄能代大学集有印资，则当以四百部奉寄，余一百部则罗君与弟留以赠人（因欲阅此书者颇多。如欲印则二十日中可以告成）。如公以此举为然，则当令估印价奉闻。若印千部，则所增者仅纸费而已。请示。能于月内付印，则年内尚可出书也。专此。敬请撰安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初十日。

第三十五札

叔平先生左右：昨归自津，顷接手书，知台从已自雒归，并审一切。何生列在备取，想正取诸人必有一二人不到者，开校未几，亮可即补。此次考试均用糊名法，因清华夙办留学考试，函托甚多，竞争甚烈，故采用此法，故弟知考取人名单亦仅较外间早一日也。弟自移居后，进城甚稀，即进城亦皆晨入暮出，故久未奉诣。后此入城，如有定期，当函闻于某处

相见，并当约森玉也。专复。敬候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廿三日。

第三十六札

前日奉访，不值为怅。所谈一节，以目下情形观之，实不能行，特先知照。雪堂一书转上，乞察收。余俟面罄。专此。即候叔平先生起居。弟维顿首。十九日。

第三十七札

叔平先生左右：经旬不见，甚念。雪堂有函件致兄。（古玉拓本百余纸系赠研究所者，兼还仿制铜勺款。）本拟奉访，而以电话询尊寓二次，知近日甚忙。未知何日能闲？祈示及，或以电话通知为荷。近日作散盘考释，比前所考略有进步。又排比魏石经行款，知尊藏“介退”一石，竟是《皋陶谟》“以五介彰施予五色”及“退有后言”之文。“介”字右旁一笔，乃是“予”字末笔。此三字皆在行末，以行款定之，别无可疑。而“五采”作“五介”，乃与郑、孔二本均殊，直是闻所未闻。郑君以未用、已用分解采、色二字，说似可通，然究未免支离。魏石作“五介”，盖谓采色次序，如《考工记》所载绩次、绣次，是则“彰施”二字始有着落。又将汉石经残字写定一过，亦颇有发见。见时当持共观也。专肃。敬候起居不一。弟维顿首。廿三日。

第三十八札

叔平先生有道：昨手书到，适外出，未能奉答，甚歉。《集林》二部（每部六元）想已收到。尊付之款，尚余三元，俟有便奉还。雪堂已来京，仍寓敝处。专此奉复。敬候起居不尽。弟维顿首。重阳日。

第三十九札

兼士、叔平仁兄鉴：昨阅报纸，见北京大学考古学会保存大官山古迹宣言，不胜骇异。大官山古迹所在地是否官产，抑系皇室私产，又是否由皇室卖与洵贝勒，抑系洵贝勒自行购置，或竟如宣言书所谓强占，均有研究之余地。因洵贝勒之毁坏砖塔，而即谓其占据官产，已无根据，更因此而牵涉皇室，则尤不知学会诸君何所据也。至谓亡清遗孽擅将历代相传之古器物据为己有，此语尤为弟所不解。夫有明一代学术至为简陋，其中叶以后诸帝，尤不悦学，故明代内府殆无收藏可言。至珍异玩好，则甲申之变已为闯贼搜括殆尽。明亡于是年三月，而太清世祖章皇帝始于十月自盛京入居大内，宫廷空虚垂六阅月，其间明之遗物，闯贼劫掠之所剩者，又经内监之隐匿，宵小之攘窃，殆无孑遗。故顺治初年，故宫遗物鬻溢都市。吴梅村《读史偶述》诗云：“宣炉厂盒内香烧，禁府图书洞府箫，故国满前君莫问，凄凉酒盏斗成窑。”又《送王员照》诗云：“内府图书不计钱，汉家珠玉散云烟，而今零落无收处，故国兴亡已十年。”当日布棚冷摊情形如此，是本朝入关以后，未尝得明代之宝器也。其可谓历代相传之古器物者，近如国学之石鼓，稍远者如房山之石经，远者如长安之碑洞，皇室未尝据为己有也。其可谓历代相传之古籍者，惟内阁大库之书籍，多明文渊阁之遗，此于宣统初年，我皇上即以之立京师图书馆，其支流为今之历史博物馆，皇室未尝据为己有也。今日内府之所藏，皆本朝二百余年之所搜集，其大半购自民间，其小半得于臣工之所进奉。高宗纯皇帝御

制文集题跋一类，与御制诗集注中，历纪其事，可复按也。故今日宫中储藏，与夫文华、武英诸殿陈列诸物此二殿物，民国尚未缴价以前，以古今中外之法律言之，固无一非皇室之私产，此民国优待皇室条件之所规定，法律之所保护，历任政府之所曾以公文承认者也。夫以如此明白之私产而谓之占据，是皇室于实际上并未占据任何之财产，而学会诸君于文字上已侵犯明白之私产矣。夫不考内府收藏之历史与优待条件，是为不智；知之而故为是言，是为不仁；又考古学会反对内务部《古籍古物古迹保存法草案》意见书，于民国当道提取古物陈列所古器作疑似之辞，而对皇室事无论有无，不恤加以诬谤，且作断定之语，吐刚茹柔，是为无勇。不识学会诸君于此将何居焉！又优待条件载：民国人民待大清皇帝以外国君主之礼。今宣言中指斥御名至于再三，不审世界何国对外国君主用此礼也？诸君苟已取消民国而别建一新国家则已，若犹是中华民国之国立大学也，则于民国所以成立之条件，与其保护财产之法律，必有遵守之义务，况大学者全国最高之学府，诸君又以学术为己任，立言之顷，不容鹵莽灭裂如是也。抑弟更有进者：学术固为人类最高事业之一，然非与道德法律互为维持，则万无独存之理，而保存古物不过学术中之一条目，若为是故而侵犯道德法律所公认为社会国家根本之所有权，则社会国家行且解体，学术将何所附丽？诸君所欲保存之古物，欲求其不为劫灰，岂可得乎？即不然，强有力者将以学术为名而行掠夺侵占之实以自盈其囊橐，诸君所谓文献将全为齏粉者，将于是乎实现，不审于学术何所利焉？于诸君又何所利焉？二兄素明事理，于此宣言书竟任其通过发表，殆偶失之不检，故敢以意见陈诸左右。又弟此书乃以考古学者之资格，敬告我同治此学之友，非以皇室待从之资格告大学中之一团体也。知我罪我，弟自负责，无预他人。合并附告，伏希亮察，并候起居不尽。弟王国维顿首。

再启者，弟近来身体孱弱，又心绪甚为恶劣，二兄前所嘱研究生至敝寓咨询一事，乞饬知停止。又研究所国学门导师名义，亦乞取消。又前胡君适之索取弟所作《书戴校水经注后》一篇，又容君希白钞去金石文跋尾若干篇，均拟登大学《国学季刊》，此数文弟尚拟修正，乞饬主者停止排印，至为感荷。国维又顿首。

经传标题辨惑

张舜徽

上

人们品论事物的好坏，特别是知识分子评鹭学术、议论的高下浅深，总是对那些没有接触到的人的写作，仰望如恐不及，相与赞叹歆慕不已；而对于同时的、或经常见面的人的写作，则很轻视、忽略，甚至鄙弃，不加理睬。这一情况，自古已然。在几千年的中国学术界，这种积习很深，一直牢不可破地盘踞在人们的脑海中。西汉末年的大学者扬雄，学问很博，著述很多，不为当时社会所重视。扬雄刚死，便有人研究讨论这一问题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中有一段这样的记载：

时大司空王邑、纳言严尤闻雄死，谓桓谭曰：“子常称扬雄书，岂能传于后世乎？”谭曰：“必传。顾君与谭不及见也。凡人贱近而贵远，亲见扬子云禄位容貌，不能动人，故轻其书。”

桓谭所提出的“贱近而贵远”，一语道破了几千年间知识分子的偏蔽。如果进一步加以分析，“贱近贵远”这几个字，又可分两方面来看问题。所谓“远”和“近”，本包括时间距离和空间距离两方面。从时间距离来说，一般人对于时代愈早的作品，愈感兴趣；对于同时人的作品，容易轻忽；这便是“尊古卑今”。从空间距离来说，一般人对于平日常常听到的而没有见到的人的著述，十分尊仰；对于天天见面的人的著述，不甚留意；这便是“重耳轻目”。“尊古卑今”和“重耳轻目”的陋习，构成了“贱近贵远”的两大内容。

当韩非所著《孤愤》、《五蠹》之书最初传到秦国的时候，秦王（秦始皇）读了以后，以为是古人作的，敬慕的心情，油然而生，长叹一声道：“嗟乎！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，死不恨矣！”汉武帝读了司马相如所作《子虚赋》以后，也赞不容口，慨叹地说：“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！”经过李斯、杨得意分别介绍以后，知道是当时韩非和司马相如的作品，便降低了读者的倾慕之情。虽然韩非和司马相如在不同的年代里，被当时政府弄到了秦国和长安，等到统治者亲眼看到这两位作者的耳目口鼻，和常人没有不同，吃饭拉屎，和常人也是一样，看惯了，看久了，便不感觉有什么稀奇，很自然地对他们轻蔑起来。结果，韩非因死于秦，司马相如也潦倒一生。从这些事例，充分说明“贱近贵远”的积习，由来甚早，影响真大得很。

在长期封建社会，一般人的心理，都是崇拜古人而鄙视同时的人。人们偶有写作，深恐

不能取重于当时，以致湮没了他的好内容，不得已托古人之名以传其书。这在中国古代写作中，极其普遍。例如《易卦》必托名于伏羲，《本草》必托名于神农，《医经》必托名于黄帝，《礼经》必托名于周公，都是这个道理。《淮南子·修务篇》曾经指出：

世俗之人，多慕古而贱今。故贵道者，必托之于神农、黄帝而后能入说。乱世暗主，高远其所从来，因而贵之。

这几句话，差不多道破了世俗喜欢托古的根原，并且反映了汉以上的书籍，存在着不少的伪托。班固编定《汉书艺文志》时，在《自注》中，就他所能考定的，都一一指出了，替后来作辨伪工作的学者们揭示了条例，开辟了道路（详拙著《汉书艺文志释例》），使后人对六国时托古的作品，有了个初步的辨识能力。

人们对古籍中假托黄帝、神农等名号来标题的，大体上都能鉴别、不致上当受骗了。但对于过去学者们所传说的：孔子“赞《易》，修《春秋》，删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订《礼》、《乐》”，把孔子看成无所不能的圣人，认定传世的所谓“六经”，都经过孔子加工了，有的人还臆断为孔子的大制作，在中国学术史上，形成了一种长期存在的迷信观念。但是古今对这一问题引起怀疑的颇不乏人，现在不必一一列举他们的说法。我们只看龚自珍在《六经正名》里所指出的：

仲尼未生，先有六经；仲尼既生，自明不作。仲尼曷尝率弟子使笔其言以自制一经哉！

这却简单明了地探到了问题的根本！真的，如果孔子作了赞、修、删、订的工作，为什么由孔门弟子集体写成的一部孔子言行录——《论语》，没有半句话提到这些具体工作呢？《论语》一书，记载孔子日常生活，特为详尽。连平日穿衣、吃饭、走路、坐车的一般小节，都有记载；如当时对“六经”进行了加工、整理的重大工作，不会只字不提。况且所谓“六经”，传到今天还最完备的，莫如《诗三百篇》。在孔子口中，再三谈到“诗三百”，或者说：“诵诗三百”，说明他所读的《诗》，早已是三百篇了。后人何所根据，硬要说是经过他删去了多少呢？举此一例，其他自可类推。

将古代文献——六艺经传看成为周公、孔子的大制作，这是从汉代传注家开始的。例如后汉郑玄注《周礼》，而把原书定为周公致太平之书；注《孝经》，而把它定为孔子所造；这都是顾虑到自己的注解，不足取重于当世，于是将原书假托为古代最有大名的人所作，来提高自己作注的地位。这种假托，是由传注家们臆造的，是古代书籍中常有的事。其次，像《尔雅》十九篇，明明是汉代或汉代以前的学者，纂辑故训名物分类编成的一部书。然而魏代学者张揖，硬要说它是周公所作。这是由于张揖仿效《尔雅》体例另编写了一部《广雅》，为着要强调自己写作的重大价值，引起当时学术界的重视，便不得不把他所仿效的原书，推尊到无比的高度，而定为出周公之手。这一类的假托，在古代书籍中，也普遍存在。

从以上举列的事例来看，可知保存到今天的几部六艺经传，从来被封建学者们臆定为出周公、孔子之手的，我们今天都应把这种说法和其他书籍假托于神农、黄帝的说法一样看待，而不为其所惑。特别应该指出的是：当孔子生存时，提到古代文献，但称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